## 杭州市医学会

## 关于调整杭州市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 收费标准的公示

杭州市医学会自2011年起开展医疗损害鉴定工作以来, 始终以扎实的工作基础及专业的工作能力,为正确界定医疗 损害鉴定结果,妥善解决影响社会面稳定、疑难、复杂的医 疗纠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,得到了各级有关部门和医患双方 的高度认可。由于目前案件积压较多,工作人员不足,虽经 不懈努力,仍不能完全满足各级各类单位及医患双方对医疗 鉴定的需求。为满足医疗损害鉴定工作需要,缩短等待周期, 有效化解积案,坚持保民生、守公益的初心,拟调整医疗损 害鉴定费用,用以扩大工作人员队伍。经详细测算,同时参 考相关省市医疗损害鉴定收费标准, 拟将医疗损害鉴定费从 5200 元/例调整为8000 元/例:人身伤残程度鉴定费保持不变 仍为 1200 元/例; 医疗损害鉴定涉及医疗机构两家及以上的, 增加收取鉴定费2000元/家。鉴定实施过程中因委托人原因 终止鉴定的,根据实际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情况,酌情退还鉴 定费,抽取专家鉴定组前终上鉴定的,退还 2/3 鉴定费:抽 取专家鉴定组后终止鉴定的, 退还 1/2 鉴定费。

现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10日。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,请在公示期内以

书面材料反馈至我会。

联系人: 王老师 联系电话: 0571-87915212

地址: 杭州市上城区惠兴路2号505室

